

DB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征求意见稿)

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Guideline for the county leve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XXXXXXX 发布

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4
4.1 规划定位.....	4
4.2 编制主体.....	4
4.3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4
5 规划程序.....	4
5.2 规划编制.....	5
5.3 规划意见征询与成果论证.....	5
5.4 规划公示.....	5
5.5 成果报批.....	5
5.6 规划公告.....	6
6 规划内容.....	6
6.1 定位与目标.....	6
6.2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6
6.3 城乡融合发展.....	7
6.4 中心城区布局与管控.....	8
6.5 支撑保障体系.....	10
6.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11
6.7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6.8 传承历史文化.....	12
6.9 近期规划.....	12
6.10 规划传导落实.....	12
7 规划实施保障.....	13
7.1 规划实施.....	13
7.2 体检评估.....	13
7.3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13
7.4 公众参与.....	13
8 规划成果要求.....	13
8.1 成果构成.....	13

8.2 规划文本.....	14
8.3 规划图集.....	14
8.4 规划说明.....	14
8.5 规划数据库.....	14
8.6 附件材料.....	14
附录 A.....	15
附录 B.....	24

公开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公开征求意见稿

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任务、内容、程序和成果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31	土地基本术语
GB/T 50280-98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GB/T 5029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CJJ/T 106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GB/T 513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7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TD/T 1065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土空间规划 nationa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对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

3.2

三区三线 three zones and three lines

“三区”是指农牧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三线”是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3.3

主体功能区 main functional zones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战略区位等综合比较优势，划定的具有某种特定主体功能、实施差别化管控的地域空间单元。

3.4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carrying capacity

是基于特定发展阶段、经济技术水平、生产生活方式和生态保护目标，一定地域范围内资源环境要素能够支撑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等人类活动的最大合理规模。

3.5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suitability

是在维系生态系统健康和国土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源环境等要素条件，特定国土空间进行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等人类活动的适宜程度。

3.6

国土综合整治 comprehensive land improvement

是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结合村庄布局优化要求，推进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针对土壤退化等问题，提出农用地综合整治、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等综合整治目标、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美丽乡村。

3.7

生态修复 ecological restoration

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陆海统筹的原则，针对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水土污染、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问题区域，明确生态系统修复的目标、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维护生态系统，改善生态功能。

3.8

城市更新 urban renewal

是根据城市发展阶段与目标、用地潜力和空间布局特点，明确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的重点区域，根据需要确定城市更新空间单元，结合城乡生活圈构建，注重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和活力，避免大拆大建，保障公共利益。

4 总则

4.1 规划定位

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细化，是一定时期内对本行政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是对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为编制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供基本依据。

4.2 编制主体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具体编制工作。

4.3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规划范围为旗县（市、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5 规划程序

5.1 基础工作

5.1.1 确定规划基数和底图

以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形成统一的工作底数和底图，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为空间定位基础。规划用地分类应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一致。

5.1.2 自然地理格局与“双评价”

研究当地气候和地形地貌条件、水土等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等空间本底特征，分析自然地理格局、人口分布与区域经济布局的空间匹配关系，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明确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提出国土空间优化导向。

5.1.3 规划实施和灾害风险评估

开展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及相关政策实施的评估，评估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节约集约用地等规划实施情况；结合自然地理本底特征和“双评价”结果，针对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分析区域发展和城镇化趋势、人口与社会需求变化、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气候变化等因素，系统梳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

5.1.4 开展重大专题研究

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重大问题研究，如国土空间目标战略、城镇化趋势、开发保护格局优化、人口产业与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利用效率和品质提升、基础设施与资源要素配置、历史文化遗产和景观风貌塑造、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实施机制和政策保障等。要加强水平衡研究，综合考虑水资源利用现状和需求，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提出水平衡措施。量水而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形成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相匹配的国土空间布局。

5.2 规划编制

在基础评价和专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化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战略引导、底线管控、指标约束、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方面的要求，围绕目标战略、“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主体功能区落实、区域协同发展、国土空间格局构建与布局优化、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历史文化保护、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指标分解和目标传导、近期规划、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制定等方面进行规划编制。

5.3 规划意见征询与成果论证

规划草案形成后，组织编制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征求专家、部门或单位、社会公众意见，召开规划成果论证会议。

5.4 规划公示

组织编制机关应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公示规划成果，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30天。

5.5 成果报批

规划成果完善后，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逐级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5.6 规划公告

规划经批准后，应对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主要内容、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违反规划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在30日内向社会公告。涉及向社会公开的文本和图件，应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6 规划内容

6.1 定位与目标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结合本地发展阶段和特点，针对存在问题、风险挑战和未来趋势，明确“城市性质”“城市核心功能定位”“目标愿景”，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参见附录A。其中，“城市性质”应当契合旗县（市、区）在国家、自治区和区域发展战略中的定位，突出城市的独特性；“城市核心功能定位”在城市性质基础上拓展，提出旗县（市、区）未来发展方向，明确主要功能、职能；“目标愿景”应明确2035年目标和2050年愿景。

6.2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6.2.1 三条控制线

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提出管控要求。

6.2.2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定位，提出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管控措施。

6.2.3 区域协调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区域协调联动。推进与周边地区交通一体化，发挥综合交通对区域网络化布局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重点解决资源和能源、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产业空间和邻避设施布局等区域协同问题。

6.2.4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结合上位规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立足本地自然地理本底条件，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和战略，依托三条控制线和主体功能定位，优化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科学合理布局农牧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

（1）农牧空间

落实耕地保护范围，坚持农村牧区优先发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引导主要农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绿色兴农兴牧。

（2）生态空间

落实上位规划生态安全格局和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要素确定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构建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3）城镇空间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乡建设空间布局，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构建不同层次和类型、功能复合、安全韧性的城乡生活圈，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城镇空间。

6.2.5 规划分区管控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在农牧、生态、城镇空间基础上，兼顾生产、生活、生态用途，优化空间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结合地方空间发展策略，遵循全域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划分规划分区。确定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细化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6.2.6 国土用途结构优化

落实上位规划分区及调控目标，以保障粮食生产及生态安全为目标，统筹考虑农牧用地、生态用地、建设用地的需求规模，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牧用地，提出旗县（市、区）范围内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编制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6.3 城乡融合发展

6.3.1 城镇体系与镇村布局

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城融合等战略和政策，明确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和空间结构，提出镇村布局优化的原则和要求。

6.3.2 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对本地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等，结合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历史文化特色和城乡发展诉求，明确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已有产业为基础，构建产业体系，提出产业发展引导措施，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并提出落实和管控要求。

6.3.3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乡村发展的目标、策略。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守边戍边类、其他类等村庄类型，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

6.3.4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运用城市设计方法，结合城乡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和产业发展等区域特点，协调自然和城乡关系，维护和打造独具特色的城乡风貌，提升城乡风貌质量，优化空间形态，突显本地特色优势。提出全域山水人文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分类分区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发挥田野的生态、景观和空间间隔作用，营造体现地域特色的田园风光。

6.4 中心城区布局与管控

6.4.1 城市性质、规模和空间结构布局

明确中心城区城市性质、规划范围、城市人口与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与功能布局，细化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优化完善现状用地布局，合理组织各类规划用地布局。明确中心城区各类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统筹生活居住、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资源、防灾减灾等用地功能，充分运

用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等多种手段，为不可预见的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作出战略预留。

6.4.2 就业与住房保障

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引导政策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地区，避免形成单一功能的大型居住区。确定中心城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严控高层高密度住宅。优先保障住房和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4.3 产业发展与布局

明确中心城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促进产城融合；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产业战略留白区，为不可预估的新产业新业态提供空间保障；提出建成区现状低效和闲置产业用地改造或腾退的机制和具体措施。

6.4.4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

(1) 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确定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规模要求。

(2) 道路交通。优化路网等级结构，确定主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道路横断面、交叉口形式等，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开展慢行系统规划，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3) 市政公用设施。根据发展需求和相关规范标准，确定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环卫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规模及管网布局，明确用地控制界线及管控要求。合理规划新能源汽车充电、5G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

(4) 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明确防灾减灾规划目标，确定防灾设施用地布局、人防标准、人防设施规模与布局。合理布局指挥中心、生命线通道，以及消防站、防洪工程设施、避难场所、救护中心、人防工程等防灾减灾配套设施。加强对危险源的规划控制，对重大危险源防治、搬迁、改造提出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在地质灾害风险区新增建设用地。

6.4.5 蓝绿空间网络与公共空间

保留、维护自然河道、湿地等生态网络，完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为居民创造更多接触大自然的机会。确定结构性绿地、城乡绿道、公园等重要绿地以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并提出控制要求。

在中心城区提出通风廊道、隔离绿地和绿道系统等布局和控制要求。确定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的总量、人均用地面积和覆盖率指标，并着重提出包括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在内的各类绿地均衡布局的规划要求。

构建系统安全的慢行系统，结合街道和蓝绿网络，构建连通城市和城郊的绿道系统，提出城市中心城区覆盖地上地下、室内户外的慢行系统规划要求，建设步行友好城市。

6.4.6 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

做好城市设计，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的控制引导，提出开发强度、高度、风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营造美丽宜居环境，改善空间品质，彰显地域特色。

逐步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划定城市更新区域和单元，明确城市更新的目标、原则、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等要求。

6.4.7 城市“四线”

划定城市紫线、蓝线、绿线与黄线，明确各类控制线的管控要求。

6.5 支撑保障体系

6.5.1 综合交通体系

明确综合交通网络和枢纽体系布局，增强区域、城乡之间的交通服务能力；优化城乡交通线网、各类交通设施与枢纽布局，构建畅通的交通网。

6.5.2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合理配置各级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

6.5.3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优化形成各类基础设施一体化、网络化、复合化、绿色化、智能化布局，明确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和要求。

6.5.4 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围绕影响本地长远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类型及主要的安全防灾问题，提出各类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应急服务设施、避险通道的规划要求，提出防洪、排涝、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等主要灾害防治的措施要求，制定危险品生产储存的规划、防护要求，保障安全生产，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提出落实和管控要求。

6.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6.6.1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以流域为主体，以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为目标单元，针对水土流失、地质灾害、水源涵养、林相改造、环境污染等现状问题，提出旗县（市、区）内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重点流域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改善、土壤污染修复、自然保护地等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和措施。

6.6.2 国土综合整治

立足区域本底，通过区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着力解决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重点对农用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使用等做出规划安排。

6.6.3 矿山修复

以采空塌陷区、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废弃矿山治理为重点，明确矿山整治布局、类型和规模，提出矿山生态修复的重点工程。

6.7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统筹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河湖、荒漠、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提出管控要求。耕地资源要明确非农化与非粮化和黑土耕地等保护和利用的政策要求。林地资源提出天然林、公益林、退化林等管控措施。落实草原分区利用、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政策，实施草原分类管控。湿地资源提出管控要求及保护措施。水资源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落实河道（湖泊）岸线控制线，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沙地资源落实沙地资源保护范围与目标，组织实施“三北”等重点工程，巩固荒漠化防治成果，提出沙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具体措施；矿产资源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格局、

时序安排、调控目标和重要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的重点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布局和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的措施，划定能源矿产资源安全底线，并提出落实和管控要求。

6.8 传承历史文化

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资源，梳理本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明确和整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或保护内容，统筹包括城市紫线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提出落实和管控要求。保护历史性城市景观和文化景观，针对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和廊道，明确整体保护和促进活化利用的空间要求。

6.9 近期规划

依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提出需实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及建设计划。

6.10 规划传导落实

6.10.1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引导及管控内容，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各项指标，遵循自然规律、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确定规划指标体系和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6.10.2 对苏木乡镇规划的传导

引导苏木乡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将上位规划下达的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苏木乡镇。

6.10.3 对专项规划的指引

对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和编制内容及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提出引导措施。

6.10.4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1) 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类重要控制线、重要控制指标、高度、风貌等管控要求，以及其他控制与引导要求；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落实的各类控制传导要求，并制定用途分类细化的基本规则。

(2)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合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功能布局、重要控制指标、要素配置等约束指标和准入条件。

7 规划实施保障

7.1 规划实施

7.1.1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7.1.2 完善配套政策

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推进。实施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明确考核责任，保障规划有限实施。

7.2 体检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违反规划管控的行为及时预警，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修改的重要依据。

7.3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全域统一、联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做好与国家级平台对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7.4 公众参与

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机制。

8 规划成果要求

8.1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数据库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关成果等。

8.2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内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条文形式编写，为法定性文件。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规划文本应明确强制性内容相关表格。

8.3 规划图集

规划图纸内容需与文本及说明中表达一致，图纸精度一般不低于1:5000。图纸包括必备图纸和可选图纸。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减图纸。（详见附录B）

8.4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的编制基础、编制过程、指标测算方法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8.5 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逐级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8.6 附件材料

人大审议意见、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及采纳情况表、会议纪要、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附件。

附录 A

(规范性)

表 A.1 规划指标体系表

指标项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目 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旗县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约束性	旗县域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约束性	旗县域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旗县域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旗县域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约束性	旗县域
林地保有量 (万公顷)				预期性	旗县域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旗县域
基本草原面积 (万亩)				约束性	旗县域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预期性	旗县域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旗县域
水域空间保有量 (万亩)				预期性	旗县域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旗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旗县域、中心城区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盟市域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旗县域、中心城区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中心城区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预期性	旗县域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预期性	旗县域
三、空间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中心城区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旗县域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预期性	旗县域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旗县域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旗县域

注:1.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符合地方特色的指标;2.指标数值前应标明“ \geq ”或“ \leq ”。

公开征求意见稿

表 A.2 旗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平方公里)	面积 (平方公里)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村庄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注：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2. 本表不计算合计数。

表 A.3 旗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单位：平方千米

一级区	二级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育区		
	生态修复区		
	生态保留区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历史文化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资源开采区		
	化石能源发展区		
	清洁能源发展区		

表 A.4 旗县域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1	居住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	工矿用地				
5	仓储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7	公用设施用地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	特殊用地				
10	留白用地				
	合计				

表 A.5 旗县域水资源平衡表

单位： 万立方米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牧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牧	城镇(工业+生活)
XX																		
XX																		
...																		
合计																		

表 A.6 旗县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 扩展倍数
XX				
XX				
....				
合计				

注: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保留4位小数。

表 A.7 旗县域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规划目标年				
	基本草原面积 (万亩)	湿地面积 (平方公里)	历史文化保护线 (平方公里)	洪涝风险控制 线(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控制线 (平方公里)
XX					
XX					
....					
合计					

表 A.9 旗县域主体功能区名录

级别	行政区划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城市化地区
国家级	旗县(市区)名称			
	苏木乡镇名称			
	叠加类型			
自治区级	旗县(市区)名称			
	苏木乡镇名称			
	叠加类型			

表 A.10 旗县域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平方公里)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XX			国家公园	国家级/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市、区)
2	XX			自然保护区	
3	XX			自然公园	
.....					

表 A.11 旗县域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XX		国家级/省级		
2					
3					
.....					

表 A.12 旗县域城镇体系规划表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中心城区				
重点镇				
一般镇				
.....				

表 A.13 旗县域村庄分类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特色保护类	守边戍边类
1	XX 乡镇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2	XX 乡镇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表 A.14 旗县（市、区）规划对苏木乡镇规划指标传导表

指标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单位		万亩	万亩	平方公里		
指标落实						
指标传导	中心城区					
	XX 乡镇					
	XX 乡镇					
					

表 A.15 旗县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XX 类	XX 项目	新建/改扩 建				
2							
3							
.....							

注：旗县（市、区）规划宜列出县级及以上项目。

公开征求意见稿

附录 B
(规范性)
图件名称

-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图；
-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图；
-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分布图；
- 生态脆弱性分布图；
-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现状矿产资源分布图；
- 区位关系图；
-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 县域城镇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
-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县域洪涝风险控制线图；
 -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 县域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 海岸带分区图；
 - 县域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 县域工业用地控制线图；
 - 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 全域详规单元划分图；
 - 区域发展协同示意图；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 中心城区风貌特色分区；
 - 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区图；
 - 中心城区建筑密度分区图；
 - 近期建设规划图。

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减图纸。

公开征求意见稿